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威勳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4年執聲付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妨害性自主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聲請書附件所載。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應命受刑人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事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該條第1、2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1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相關裁判書、戶籍謄本、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法務部○○○○○○○○公務電話紀錄、受刑人人相表、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一）、（二）-（六）、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收容人犯

01 次認定表、個別教誨紀錄、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STATIC
02 -99等量表、強制診療記錄-團體治療、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
03 導教育成效報告、MnSOST-R等量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
04 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
05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
06 當，應予准許，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
07 項規定如主文所示。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
09 條但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
10 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3 法 官 文家倩

14 法 官 林孟皇

1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邵佩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